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 30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永志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公司；
永志有限、永志电子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前身；
永志厂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系永志有限前身；
永强电子	指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永芯半导体	指	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泰兴光电	指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光电厂	指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系泰兴光电前身；
芯智联	指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永志	指	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系永志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汇付	指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阴永志	指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兴永志	指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兴永芯	指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泰兴永志的有限合伙人；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吉祥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浦晨光	指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金传化	指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洁能	指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胤晖	指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杭州易合	指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湖南钧烨	指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兴启辰	指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泰兴双创	指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杭州浙创	指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彗通	指	宁波彗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嘉兴鸿德鑫	指	嘉兴鸿德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皓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2574号）；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72名，75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阚瀛，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

EMBA。200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大港股份、江苏国泰、澳洋科技、南京银行、精华制药、百川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大千生态、长电科技、南卫股份、万德斯、国盛智科、迈拓股份、新洁能、长光华芯、骄成超声、通达海等多家新股首发和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阚瀛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阚瀛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243041

阚瀛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kany@ct-partners.com.cn

崔洋，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4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15 年加入本所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承办了南卫股份、万德斯、骄成超声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与、承办了精华制药、南卫股份、华宏科技、恒立液压、日盈电子等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崔洋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崔洋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710315956

崔洋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3316106

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uiyang@ct-partners.com.cn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股东会批准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11,333.1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

效。

(三) 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名，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永志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42455186P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42455186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1,333.147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永志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自永志厂 2002 年 4 月 22 日成立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志股份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04.78 万元、76,603.04 万元、34,433.8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77.20%、78.09%、76.1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永志股份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永志股份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进行了审议或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殷杰女）以现金方式收取部分废银的销售款的情况，2023 年及 2024 年 1 至 10 月，涉及收款金额分别为 537.65 万元和 561.43 万元。上述款项后续以现金形式用于支付公司的员工薪酬、招待费用的情况，且上述收入及费用支出均未及时入账，形成了账外现金收支的内控不规范的情况。2024 年 11 月开始，公司不再由殷杰女以现金形式销售废银，转为由公司对公销售并且对公回款。结余的废银和现金已全部还原至公司账面。2025 年，殷杰女向公司支付了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利息费用。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目前股本为 11,333.1472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3,269.69 万

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6、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就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公司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2、合法规范运营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志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永志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永志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永志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永志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⑤永志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 ⑥永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 ⑦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书面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永志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出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永志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永志厂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

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华泰联合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华泰联合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过程

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德皓出具《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22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永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003.5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4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212 号），永志有限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529.1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

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7,003.54 万元按照 4.5975: 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223.63 万股，其中 10,223.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6,779.9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23.63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223.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原有限公 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经审计后的上述净资产并以此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按照上述方案进行变更。各发起人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熊志	4,444.85	43.4762	净资产折股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净资产折股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净资产折股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净资产折股
5	殷继平	428.00	4.1864	净资产折股
6	中金传化	419.00	4.0983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净资产折股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净资产折股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0	净资产折股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净资产折股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净资产折股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净资产折股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净资产折股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净资产折股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净资产折股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净资产折股
19	殷杰女	9.50	0.0929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223.63	100.0000	-

2024 年 12 月 20 日，永志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熊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熊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樊心意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殷继平、熊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春桥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升保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季建华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7日，永志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42455186P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9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19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二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0,223.63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七条“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泰州市数据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四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德皓出具《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22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永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7,003.54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4 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4]第 1212 号），永志有限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5,529.1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德皓出具《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5]00000050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223.63 万元，均系以永志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股份 10,223.6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本所律师认为，永志有限全体股东投入永志股份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大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

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所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条件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公司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能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1、公司系永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永志有限公司资产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北京德皓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资产相关的产权证书等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永志股份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4 名自然人股东、12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法人股东。永志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	43.476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5	殷继平	428.00	4.1864
6	中金传化	419.00	4.0983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0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19	殷杰女	9.50	0.0929
总计		10,223.63	100.0000

1、新潮集团

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22243848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琳
注册资本	3,96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潮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69.8186
2	潘小英	150.00	3.7793
3	王德祥	72.90	1.8367
4	张凤雏	70.00	1.7637
5	冯锡生	61.00	1.5369
6	朱正义	61.00	1.5369
7	刘明才	60.00	1.5117
8	钱浩忠	60.00	1.5117
9	庞伟民	58.00	1.4613
10	王元甫	58.00	1.4613
11	沈 阳	56.00	1.4109
12	俞玉葱	55.00	1.3857
13	李福寿	53.00	1.3353
14	张 伟	53.00	1.3353
15	于燮康	50.00	1.2598
16	陶惠娟	50.00	1.2598
17	叶文芝	50.00	1.2598
18	耿凤美	45.00	1.1338
19	黄建良	45.00	1.1338
20	季少武	45.00	1.1338
21	陆惠芬	45.00	1.1338
合计		3,969.00	100.0000

根据对新潮集团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潮集团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2、金浦新兴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00DDQ1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齐华）
出资额	51,7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新兴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潮集团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1733
2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3386
3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5040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5040
5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693
6	江西润信赣投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58.03	7.4609
7	湖南润信常勤特殊机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41.97	7.0431
8	薛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39
9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	0.9863
10	上海金浦新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934
11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34
合计			51,710.00	100.0000

经核查，金浦新兴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H997）；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1057）。

3、金浦吉祥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24HWE03F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吉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4HWE0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 15 号 D4 栋 B-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齐华）
出资额	84,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吉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潮集团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4024
2	上海瀚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8.4024
3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18.9349
4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7.7515
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3254
6	上海砾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0.00	1.0888
7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0.0947
共计			84,500.00	100.0000

经核查，金浦吉祥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NR783）；其基金管理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1057）。

4、中金传化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GU1JJ8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传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U1JJ8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框 1 屋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传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27.3333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5.0000
3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19.0000
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3.3333
5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0.0000

6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250.00	3.0833
7	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00
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00
9	杭州中传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0.25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中金传化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F351）；其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登记。

5、上海汇付

根据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343683G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汇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343683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棚 10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汇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汇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0	16.2903

2	张忠民	有限合伙人	3,200.00	10.3226
3	上海瀚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4
4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4
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6774
6	杨 劲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0645
7	杨占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8.0645
8	王春华	有限合伙人	2,400.00	7.7419
9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16
10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16
11	周 晔	有限合伙人	1,950.00	6.2903
12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903
合计			31,000.00	100.0000

经核查，上海汇付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8072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6287）。

6、泰兴永志

根据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22QJE05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永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2QJE0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出资额	883.3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70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永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普通合伙人	504.8780	57.1549
2	泰兴永芯	有限合伙人	113.4730	12.8457
3	徐静芳	有限合伙人	26.5000	2.9999
4	徐海涛	有限合伙人	26.5000	2.9999
5	熊春桥	有限合伙人	21.2000	2.4000
6	曹东峰	有限合伙人	21.2000	2.4000
7	樊心意	有限合伙人	13.2500	1.5000
8	裴升保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2000
9	陈杰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2000
10	朱怀亮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2000
11	杨增凯	有限合伙人	10.6000	1.2000
12	李伟荣	有限合伙人	7.9500	0.9000
13	李凯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4	丁高辉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5	李慧慧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6	张海跃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7	徐海淀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8	伍淑意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19	颜伟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0	钱淑辉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1	季建华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2	蒋国泉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3	殷明辉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4	戴伟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5	奚琴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6	顾涛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7	沈为民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8	顾斌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29	金志广	有限合伙人	5.3000	0.6000
30	薛彬	有限合伙人	3.9750	0.4500
31	陈江南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000

32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000
33	胡明超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000
34	肖大红	有限合伙人	2.6500	0.3000
35	伏磊	有限合伙人	1.3250	0.1500
合 计			883.3510	100.0000

根据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27BBEH5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永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永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7BBEH5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出资额	113.4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7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永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普通合伙人	41.9230	36.9454
2	陈小强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3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4	李启阳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5	尹俊祥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6	张叶飞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7	张成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8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9	刘涵飞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0	符峰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1	殷杰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2	芦 祥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3	李百海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4	陆丹丹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5	刁其望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6	张 欣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7	马 高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8	刘 贝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19	臧德运	有限合伙人	3.9750	3.5030
合 计			113.4730	100.0000

根据泰兴永志、泰兴永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永志、泰兴永芯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7、宁波彗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8RYFNN77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彗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彗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FNN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9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彗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40.8602
2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5.0538
3	宁波博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00.00	9.0323
4	胡冬霞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4516
5	赵小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4516
6	陆蕾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011
7	袁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011
8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011
9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011
10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505
11	黄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505
1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6452
合 计			46,500.00	100.0000

经核查，宁波彗通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J73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2）。

8、金浦晨光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25KH8X1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晨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25KH8X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 栋-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新潮）

出资额	30,7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晨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新潮集团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9.2873
2	深圳汉邦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2.7790
3	上海瀚娱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166
4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1.7149
5	江阴新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624
6	孙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7624
7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017
8	江阴竹霖晨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762
9	聚沪志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9762
10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3254
11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	0.0976
合 计			30,730.00	100.0000

经核查，金浦晨光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S349）；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3088）。

9、江阴永志

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MA22BKNP85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浦晨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永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BKNP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志
出资额	5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7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阴永志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普通合伙人	230.55	43.50
2	徐文军	有限合伙人	58.30	11.00
3	任鹏飞	有限合伙人	53.00	10.00
4	吴亚芳	有限合伙人	53.00	10.00
5	郝刚	有限合伙人	39.75	7.50
6	郁科锋	有限合伙人	31.80	6.00
7	衡云海	有限合伙人	21.20	4.00
8	张园园	有限合伙人	21.20	4.00
9	朱磊	有限合伙人	7.95	1.50
10	薛涛	有限合伙人	6.625	1.25
11	曹潇	有限合伙人	6.625	1.25
合计			530.00	100.00

根据江阴永志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阴永志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10、新洁能

根据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601816164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洁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0181616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晶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袁正
注册资本	41,533.25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新洁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5111。

11、嘉兴鸿德鑫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7CJCKX4B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鸿德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鸿德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JCKX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8 室-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州市融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鸿德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梓煜	有限合伙人	1050.00	49.7630
2	吴 强	有限合伙人	330.00	15.6398
3	季真庆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180
4	蒋月霞	有限合伙人	220.00	10.4265
5	丁昌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787
6	江苏苏州市融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39
合计			2,110.00	100.0000

经核查，嘉兴鸿德鑫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H180）；其基金管理人江苏苏州市融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3769）。

12、泰兴启辰

根据泰兴市数据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25T2PU3R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启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5T2PU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勤）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启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茂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900.00	69.00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泰兴启辰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Q098）；其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3846）。

13、杭州易合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7BTJHG9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易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BTJHG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31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叶鸿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易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江	有限合伙人	420.00	28.0000
2	周午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00
3	陈锋	有限合伙人	250.00	16.6667
4	周必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3366
5	李香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67
6	王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67
7	韩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67
8	吴叶鸿	普通合伙人	30.00	2.0000
合计			1,500.00	100.00000

根据对杭州易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易合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14、湖南钧烨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T3EQ51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钧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钧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3EQ51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71 年 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钧烨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79.9733
2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9933
3	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33
合计			3,001.00	100.0000

经核查，湖南钧烨系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QB46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维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5215）。

15、上海胤晖

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8HT0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胤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胤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8HT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住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环镇南路 228 号 1、2、3、4、5、6、7、8、9、10、12、13、16 幢
法定代表人	赵力心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7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才中介服务，会议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网络科技，仓储（除危险品），汽车装潢材料、五金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人才中介，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胤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力心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上海胤晖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胤晖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

16、4 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熊志	321025196601*****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2	殷继平	321025197005*****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3	朱春燕	320681197711*****	上海市徐汇区华石路 88 弄***
4	殷杰女	321025196702*****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系合法成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是由永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永志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永志股份承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363.1751	38.499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4111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1773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098
5	杭州浙创	572.0295	5.0474
6	中金传化	540.9021	4.7727
7	殷继平	428.0000	3.7765
8	上海汇付	416.9970	3.6794
9	泰兴永志	364.6783	3.2178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4439
11	朱春燕	273.5032	2.413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1.9306
13	新洁能	216.3609	1.9091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1.9091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7551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431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0.9545
18	上海胤晖	54.0902	0.4773
19	殷杰女	9.5000	0.0838
合 计		11,333.1472	100.0000

1、新潮集团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2、金浦新兴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3、金浦吉祥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4、杭州浙创

根据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EMQ29L9U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浙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MQ29L9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教工路 198 号 1 棟 3 层 3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浙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2,000.00	97.3333
2	杭州浙创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2.6333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杭州浙创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AZR04）；其基金管理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536）。

5、中金传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6、上海汇付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7、泰兴永志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8、金浦晨光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9、江阴永志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0、新洁能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1、泰兴启辰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2、泰兴双创

根据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MA7E18720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兴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7E1872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市曾涛路 6 号（鑫泰大厦 1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樊利平）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双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泰兴市中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500.00	99.75
2	泰州毅达汇泰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0.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核查，泰兴双创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TP068）；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972）。

13、杭州易合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4、湖南钧烨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5、上海胤晖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16、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永志股份的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1	熊志	321025196601*****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4,363.1751
2	殷继平	321025197005*****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428.0000

3	朱春燕	320681197711*****	上海市徐汇区华石路 88 弄 ***	273.5032
4	殷杰女	321025196702*****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9.5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注销或出现解散事由的情形；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熊志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熊志与殷继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十年，约定双方在处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应当事先就该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提出异议，双方应进行磋商并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如果通过协商难以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应以熊志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双方取得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表决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熊志意见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志直接持有公司 38.4992% 股份，担任泰兴永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公司 3.2178%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担任江阴永

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间接控制公司 1.93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股东殷杰女作为熊志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0.0838%股份；股东殷继平与熊志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3.7765%公司股份。

因此，熊志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47.50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熊志，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关联关系说明
1	熊志	4,363.1751	殷杰女系熊志的配偶；殷继平系熊志的妻弟、一致行动人；熊志系泰兴永志、江阴永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兴永志、江阴永志系熊志的一致行动人。
	殷杰女	9.5000	
	殷继平	428.0000	
	泰兴永志	364.6783	
	江阴永志	218.8026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金浦晨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潮集团受同一自然人王新潮控制。新潮集团系金浦晨光的有限合伙人。
	金浦晨光	276.9684	
3	新潮集团	1,519.9020	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潮集团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有限合伙人。
	金浦新兴	700.0772	
	金浦吉祥	692.437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永志股份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永志厂设立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与永志厂签订《协议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申办企业的注册资金63万元由永志厂提供，工商注册时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厂出具借款手续，并办理验资报告，设备由永志厂自行解决。新办企业产权为永志厂所有，并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由永志厂对新办企业的生产、经营等进行全面管理。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开业的报告》，经充分研究决定，为了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新办“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002年4月8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镇集体资产管委会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投资的批复》（生政发[2002]18号），批复同意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永志厂投资63万元。

2002年4月18日，熊志向泰兴市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供63万元资金。同日，泰兴市大生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向永志厂出资63万元。

2002年4月1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2]013号），验证：截至2002年4月18日，永志厂收到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缴纳的63万元出资，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2日，永志厂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永志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63.00	63.00	100.00

合 计	63.00	63.00	100.00
-----	--------------	--------------	---------------

经核查：根据《协议书》以及资金流水凭证，永志厂设立时，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事实上未投入任何资金或资产，永志厂设立时的资金实际由熊志提供，永志厂实质上系熊志挂靠在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的企业，其产权归熊志所有。

（二）永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7年10月，永志有限设立

2007年9月22日，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建恒评报字[2007]2078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永志厂资产总额为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为23,118,639.10元，净资产为854,087.27元。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审批表》。

2007年9月24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对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进行改制的请示》（泰镇政发[2007]102号）：根据泰政发[2007]69号文件，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与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于2007年5月15日合并，永志厂属泰兴镇集体企业。永志厂由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63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经研究决定对该企业进行改制，经江苏建元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企业资产总额为23,972,726.37元，负债总额为23,118,639.10元，净资产为854,087.27元。泰兴镇人民政府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熊志持有永志厂净资产，熊志以该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产权出让后，泰兴市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永志厂的一切权利义务相应由熊志承担。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和债务。职工置换按照国家劳动部门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2007年9月25日，泰兴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厂改制的批复》（泰企改[2007]20号）：经研究并报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将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公有净资产85.41万元整体出让给熊志，并由熊志承担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职工安置。

2007年9月26日，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与熊志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泰兴市泰兴镇人民政府同意以人民币 854,087.27 元的价格将永志厂整体出让给熊志，出让后，永志厂净资产 854,087.27 元归熊志所有。原永志厂应改制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永志厂一切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承继。受让方可以原企业净资产作为改制后公司的出资，改制后公司相应承担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2007年9月30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35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永志电子已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评估后经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854,087.27 元，以货币出资 145,912.73 元。

2007年10月15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永志厂改制为永志有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7年11月，永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10月26日，永志有限唯一股东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以现金出资。

2007年10月30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7]验 25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永志有限收到熊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6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熊志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9年6月，永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15日，永志有限唯一股东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

2009年5月31日，扬州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扬德诚[2009]验T-161号），验证：截至2009年5月31日，永志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1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0年12月，永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8日，永志有限唯一股东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9日，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10]泰E-41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永志有限收到股东熊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0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9年8月，永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6日，永志有限唯一股东熊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熊志将其持有的437.50万元股权转让给殷杰女，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9年8月6日，熊志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志将持有的公司437.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无偿转让给殷杰女。

2019年8月14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562.50	4,562.50	91.25
2	殷杰女	437.50	437.50	8.75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6、2020年9月，永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年9月8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潮集团、江阴永志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永志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666.67万元，新增1,666.67万元注册资本由新潮集团、江阴永志认缴出资。新潮集团出资3,003.3245万元，其中1,1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69.99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阴永志出资1,413.351万元，其中533.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0.0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4日，永志有限、熊志、殷杰女与新潮集团、江阴永志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9月22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562.50	4,562.50	68.4375
2	新潮集团	1,133.33	1,133.33	16.9999
3	江阴永志	533.34	0.00	8.0001
4	殷杰女	437.50	437.50	6.5625
合计		6,666.67	6,133.33	100.0000

注：江阴永志系预先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工商变更时尚未完成实缴。2021年3月，其将尚未实缴的333.34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剩余200万元出资于2021年9月完成实缴。

7、2021年2月，永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1月14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永志有限注册资本由6,666.67万元增加至7,607.85万元；同意金浦新兴出资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8.24万元、新潮集团出资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35.29万元、上海汇付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7.65万元。

2021年1月14日，永志有限、熊志、殷杰女、江阴永志与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2月2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9.971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9896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7320
4	江阴永志	533.34	0.00	7.0104
5	殷杰女	437.50	437.50	5.7506

6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5464
合 计		7,607.85	7,074.51	100.0000

8、2021 年 3 月，永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22 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泰兴永志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江阴永志将其持有的 333.3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3815%，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

2021 年 2 月 22 日，江阴永志与泰兴永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阴永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3815%，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

2021 年 3 月 19 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9.971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9896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7320
4	泰兴永志	333.34	0.00	4.3815
5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6289
6	殷杰女	437.50	437.50	5.7506
7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5464
合 计		7,607.85	7,074.51	10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江阴永志将其尚未实缴的 333.34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泰兴永志。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均尚未实缴出资。

9、2021 年 6 月，永志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10 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殷继平、朱春燕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607.85 万元增加至 7,857.85 万元，新增 2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朱春燕出资 1,062.5 万元认缴，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殷杰女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2021 年 5 月 10 日，殷杰女与殷继平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杰女将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殷继平。

2021 年 5 月，永志有限与朱春燕签订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6 月 2 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562.50	4,562.50	58.0630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7.4172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7.4860
4	殷继平	428.00	428.00	5.4468
5	泰兴永志	333.34	0.00	4.2421
6	朱春燕	250.00	250.00	3.1815
7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5452
8	上海汇付	117.65	117.65	1.4972
9	殷杰女	9.50	9.50	0.1209
合计		7,857.85	7,324.51	100.0000

10、2021 年 8 月，永志有限第七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2 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永志有限注册资本由 7,857.85 万元增加至 8,799.03 万元，金浦吉祥出资 2,500 万元，其中 588.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11.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浦晨光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235.2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4.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汇付出资 500 万元，其中 117.6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熊志将持有的公司 4,562.50 万元股权中的 117.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71%，作价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汇付。

2021 年 7 月，永志有限及现有股东与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签订了《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3 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444.85	4,444.85	50.515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5.5542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6.6853
4	金浦吉祥	588.24	588.24	6.6853
5	殷继平	428.00	428.00	4.8642
6	上海汇付	352.95	352.95	4.0112
7	泰兴永志	333.34	0.00	3.7884
8	朱春燕	250.00	250.00	2.8412
9	金浦晨光	235.29	235.29	2.6740
10	江阴永志	200.00	0.00	2.2730
11	殷杰女	9.50	9.50	0.1080
合 计		8,799.03	8,265.69	100.0000

11、2021 年 12 月，永志有限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9 日，永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永志有限注册资本由 8,799.03 万元增加至 10,223.63 万元，新增 1,424.6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认缴出资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新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万元)	(万元)
中金传化	5,000	419.00	4,581.00
宁波彗通	3,000	251.40	2,748.60
新洁能	2,000	167.60	1,832.40
嘉兴鸿德鑫	2,000	167.60	1,832.40
泰兴启辰	2,000	167.60	1,832.40
杭州易合	1,500	125.70	1,374.30
湖南钧烨	1,000	83.80	916.20
上海胤晖	500	41.90	458.10
合计	17,000	1,424.60	15,575.40

2021年12月9日，永志有限及现有股东与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签订了《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12月28日，永志有限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熊志	4,444.85	4,444.85	43.476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68.62	13.3868
3	金浦新兴	588.24	588.24	5.7537
4	金浦吉祥	588.24	588.24	5.7537
5	殷继平	428.00	428.00	4.1864
6	中金传化	419.00	419.00	4.0983
7	上海汇付	352.95	352.95	3.4523
8	泰兴永志	333.34	333.34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51.40	2.4590
10	朱春燕	250.00	250.0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5.29	2.3014
12	江阴永志	200.00	200.0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7.60	1.6393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7.60	1.6393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7.60	1.6393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5.70	1.2295
17	湖南钧烨	83.80	83.80	0.8197
18	上海胤晖	41.90	41.90	0.4098
19	殷杰女	9.50	9.50	0.0929
合计		10,223.63	10,223.63	100.0000

注：2021年9月，泰兴永志和江阴永志完成实缴出资。

（三）永志股份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24年12月，永志股份设立

2024年12月，永志股份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永志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整体变更完成后，永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	43.4762
2	新潮集团	1,368.62	13.3868
3	金浦新兴	588.24	5.7537
4	金浦吉祥	588.24	5.7537
5	殷继平	428.00	4.1864
6	中金传化	419.00	4.0984
7	上海汇付	352.95	3.4523
8	泰兴永志	333.34	3.2605
9	宁波彗通	251.40	2.4590
10	朱春燕	250.00	2.4453
11	金浦晨光	235.29	2.3014
12	江阴永志	200.00	1.9563
13	新洁能	167.60	1.6393
14	嘉兴鸿德鑫	167.60	1.6393
15	泰兴启辰	167.60	1.6393
16	杭州易合	125.70	1.2295

17	湖南钧烨	83.80	0.8197
18	上海胤晖	41.90	0.4098
19	殷杰女	9.50	0.0929
	总计	10,223.63	100.0000

2、2025 年 7 月，永志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5 年 6 月 23 日，永志股份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代表股份 10,23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以 100% 同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议案》的议案，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84.7834 万元。

上述股权补偿的背景为：2021 年 1 月，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与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2021 年 7 月，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与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同样约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权利人为投资人。

2021 年 12 月，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与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中金传化等本轮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同样约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并且，该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

2022 年 12 月，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 3,000 万元、5,000 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 80%。

公司 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经各方协商，2025 年 6 月 23 日，永志股份及现有股东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转增协议》，约定由永志股份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

2025 年 7 月 24 日，永志股份领取了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00	39.740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5890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2592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909
5	中金传化	540.9021	4.8361
6	殷继平	428.0000	3.8266
7	上海汇付	416.9970	3.7283
8	泰兴永志	364.6783	3.2605
9	宁波彗通	324.5412	2.9016
10	朱春燕	273.5032	2.4453
11	金浦晨光	276.9684	2.476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1.9563
13	新洁能	216.3609	1.9344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1.9344
15	嘉兴鸿德鑫	216.3609	1.9344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450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0.9672
18	上海胤晖	54.0902	0.4836
19	殷杰女	9.5000	0.0849
合计		11,184.7834	100.0000

3、2025 年 7 月，永志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年7月28日，永志股份、嘉兴鸿德鑫、泰兴双创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198.9113万元股权作价2000.00万元转让给泰兴双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永志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444.8500	39.740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5890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2592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909
5	中金传化	540.9021	4.8361
6	殷继平	428.0000	3.8266
7	上海汇付	416.9970	3.7283
8	泰兴永志	364.6783	3.2605
9	宁波彗通	324.5412	2.9016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4763
11	朱春燕	273.5032	2.445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1.9563
13	新洁能	216.3609	1.9344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1.9344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7784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450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0.9672
18	上海胤晖	54.0902	0.4836
19	嘉兴鸿德鑫	17.4496	0.1560
20	殷杰女	9.5000	0.0849
合计		11,184.7834	100.0000

4、2025年10月，永志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9月8日，永志股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11,184.7834万股增加至11,333.1472万股，新增股份148.3638万股由杭州浙创以10.9971元/股的价格认购。

2025年9月18日，杭州浙创就上述股份认购事宜与永志股份及其他股东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5年9月18日，永志股份、熊志、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杭州浙创签订了《有关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彗通将其所持公司324.5412万股股份作价3,346.3547万元、嘉兴鸿德鑫将其所持公司17.4496万股股份作价179.9234万元、熊志将其所持公司81.6749万股股份作价842.1525万元转让给杭州浙创。

2025年10月22日，永志股份领取了泰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志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志	4,363.1751	38.4992
2	新潮集团	1,519.9020	13.4111
3	金浦新兴	700.0772	6.1773
4	金浦吉祥	692.4374	6.1098
5	杭州浙创	572.0295	5.0474
6	中金传化	540.9021	4.7727
7	殷继平	428.0000	3.7765
8	上海汇付	416.9970	3.6794
9	泰兴永志	364.6783	3.2178
10	金浦晨光	276.9684	2.4439
11	朱春燕	273.5032	2.4133
12	江阴永志	218.8026	1.9306
13	新洁能	216.3609	1.9091
14	泰兴启辰	216.3609	1.9091
15	泰兴双创	198.9113	1.7551
16	杭州易合	162.2707	1.4318
17	湖南钧烨	108.1804	0.9545
18	上海胤晖	54.0902	0.4773
19	殷杰女	9.5000	0.0838

合计	11,333.1472	100.0000
----	-------------	----------

经访谈公司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转让、增资文件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5 年 7 月，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及相关股权界定合规性的函》（泰政办函[2025]10 号），永志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光电的设立、股转、增资及变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或补充完善了相关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过程

序号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投资权利主要内容
1	2020 年 9 月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新潮集团、江阴永志（合称投资人）	“第五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未能在投资后至 2025 年末前完成合格提交上市申请等多种情形下，投资人可选择由公司或熊志、殷杰女回购其所持股份。“第六条 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了后续轮次新投资人的估值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人的清盘补偿权等相关条款。
2	2021 年 1 月	《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第五条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应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投资人进行补偿。“第六条 上市承诺及回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境内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未能在投资后至 2025 年末前完成合格提交上

				市申请等多种情形下，投资人可选择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股份。 “第七条 投资方的其他特别权利”约定了后续轮次新投资人的估值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投资人的清盘补偿权、最惠国条款等相关条款。
3	2021 年 7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熊志、殷杰女（合称实际控制人）；江阴永志、殷继平、朱春燕、泰兴永志、金浦新兴、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投资人）	涉及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与 2021 年 1 月《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一致。
4	2021 年 12 月	《股东协议》	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合称集团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	约定了现有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所享有的赎回权（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申报，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回购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股东）、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权利人为本轮投资人）、共同出售权（权利人为本轮投资人）、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补偿义务人为公司、管理层股东）、业绩承诺及补偿（权利人为现有投资人；公司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否则由熊志、殷杰女以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等内容。 本次《股东协议》取代了此前各版本《增资扩股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权利相关条款内容。
5	2021 年 12 月	《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中金传化	约定中金传化享有最优惠权（对现有股东以及未来如融资前估值未达到本次投后估值的 150% 的股东均享有）。
6	2022 年 12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	修订了前述业绩承诺的期限，由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顺延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回购触发标准由 3,000 万元、5,000 万元调整为各自年度承诺业绩的 80%。
7	2024 年 12 月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	将承诺合格上市申报及完成时间延后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2026 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同时删除

			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	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应承担的义务的相关内容。
8	2025年7月	《股东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本轮投资人)	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但相关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9	2025年9月	《股东协议》	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前轮投资人)；杭州浙创(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或单称为权利投资人)	增加新三板合格挂牌申报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约定了特殊投资权利条款的解除及恢复条件相关内容；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内容详见下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江阴永志、泰兴永志(合称员工持股平台)；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泰兴双创(合称前轮投资人)；杭州浙创(合称本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与本轮投资人合称或单称为权利投资人)签署了《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该协议包含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赎回权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赎回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全部或部分：</p> <p>(1) 就除泰兴双创、杭州浙创外其他投资人而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6年9月18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就泰兴双创、杭州浙创而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7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上市的。</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或董事会上投反对票），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挂牌申报的；或公司已实际不能按期实现合格挂牌申报的；</p> <p>(3) 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出现上市障碍；</p> <p>(4)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或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出现转移公司财产、挪用资金、抽逃出资、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等重大个人诚信问题；</p> <p>(5) 除本协议第1.6.1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各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的股权或权益合计不超过占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0.18%）之外，管理层股东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托管）其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经投资人同意或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p> <p>(6) 公司管理层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有）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降至35%以下，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7) 集团公司的关键员工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p> <p>(8) 集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或担保行为；</p> <p>(9) 集团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虚增收入或利润、少列或不列应付款项、伪造变造或涂改会计凭证或会计账</p>

		<p>册、存在账外资金收付等；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告未按照所在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进行准备；</p> <p>(10)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11) 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或关键员工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以上视为重大）或刑事违法行为，且该等重大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对公司申请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p> <p>(12) 集团公司因产品、服务质量问题等严重丧失商业信誉；</p> <p>(13) 集团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p> <p>(14) 公司发生对正常经营有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导致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投资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将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5)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股东或其在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关键员工出现违反其与公司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竞争义务的行为；</p> <p>(16)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向投资人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对投资人进行故意隐瞒而给投资人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p> <p>(17) 集团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严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存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p> <p>(18) 公司任一股东提出赎回/回购要求。</p>
2	利润分配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公司全体股东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配利润。
3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股，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基于其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4	优先购买权	<p>在公司合格上市前，若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拟向权利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权利投资人有权按照同等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任何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p> <p>如有两个及以上权利投资人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5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前，管理层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方）向任何主体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时，如果权利投资人未就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权利投资人仍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按照与转让方的相对持股比例，同时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6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被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或发生本协议第 2.6.2 条项下视同清算事件（①发生合并、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集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②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③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集团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就公司或所有股东因视同清算事件获得全部对价，投资人有权优先分配。
7	反稀释	本轮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任何企业或自然人以低于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管理层股东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但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进行的股权激励事项不受本条约束。

3、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1）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朱春燕，新潮集团、金浦吉祥、金浦新兴、金浦晨光、上海汇付（合称现有投资人），中金传化、新洁能、宁波彗通、嘉兴鸿德鑫、上海胤晖、杭州易合、湖南钧烨、泰兴启辰（合称本轮投资人）共同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此前各仍处于有效状态的对赌协议（即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2021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022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约定协议》）中涉及的全部公司应承担相应义务的特殊投资权利条款予以修改，修改后的义务承担主体仅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殷杰女、殷继平。

此后，上述《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先后被 2025 年 7 月《股东协议》及 2025

年 9 月《股东协议》所取代，且相关协议中相关条款均不包含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内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如前述，各方于 2025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之前全部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其第 2.9 条“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和恢复”约定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个自然日（“终止日”）起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即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应视为自始对各方不产生任何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自终止日起，投资人除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任一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与此同时，该协议约定，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等情形），或在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则投资人享有的特别权利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次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其效力，并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2025 年 9 月 8 日，熊志、殷杰女、殷继平（合称管理层股东）与中金传化签署《关于<有关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以及基于该协议所产生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最优惠权）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经核查，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与股东签署

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目前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等特殊权利安排，终止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访谈确认，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出资款项，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泰州市数据局批准登记，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未超过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引线框架和封装基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04.78 万元、76,603.04 万元、34,433.83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总收入的 77.20%、78.09%、76.14%，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永志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2004562	2027-11-1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永志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2018)	133947	2027-06-1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永志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14001: 2015)	44642	2027-04-1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4	永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9001: 2015)	44641	2027-04-1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5	永志股份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 2023)	57224IP1876R0M	2027-07-28	安知认证有限公司
6	永志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478773	2026-07-16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ITAF16949: 2016)			
7	永志股份 (老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424551 86P001P	2025-12-14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8	永志股份 (新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424551 86P005V	2029-08-2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9	永志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	苏交运管许可泰 字 321283324154 号	2027-04-17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10	永志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1593	长期	泰州市泰兴市海关
11	永志股份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 产品有害物质过程 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QCO212	2028-02-0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 公司
12	永志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28303314 79	2029-10-23	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13	永强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888594 50P001U	2028-12-21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14	芯智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6965996	长期	江阴海关
15	永芯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32129650PG	长期	泰州市泰兴市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及许可。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经营境外业务时已依法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手续，具备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7 年 10 月 15 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熊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继平、殷杰女、江阴永志、泰兴永志为熊志的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金浦新兴	合计持有公司 12.2871% 的股份（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金浦吉祥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 15.8550% 的股份（金浦晨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新潮集团受同一自然人王新潮控制）
4	新潮集团	
5	金浦晨光	

6	王新潮	王新潮持有新潮集团 69.8186%的股权，并且是金浦晨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7	杭州浙创	直接持有公司 5.0474%的股份。
8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熊志	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3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琦		董事
6	蔡伟		董事
7	刘宏		董事
8	季建华	监事	监事会主席
9	陈杰华		监事
10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11	熊春桥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

上述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分、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永强电子	全资子公司

2	永芯半导体	全资子公司
3	泰兴光电	全资子公司
4	芯智联	全资子公司
5	香港永志	全资子公司

6、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泰兴永志	熊志持有 57.1549%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泰兴永芯	熊志持有 36.9454%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江阴永志	熊志持有 43.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杭州浙创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深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王新潮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王新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江苏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8	江阴欣业物管服务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9	江阴新潮集成电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王新潮担任董事长
10	江阴舒心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11	江阴任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12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
13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
14	江阴新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持有 45%出资额并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新潮持有 55%出资额的企业
15	江阴竹霖晨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16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的企业	江阴欣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
18	江阴优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控制或出资超过 50%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19	江阴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王新潮配偶沈伟定控制的企业
21	嘉兴金浦众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阴长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王新潮担任董事、新潮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APSINVENSTMENT PTE LTD	新潮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新潮科技（香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潮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江阴荣曜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琦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	矽佳半导体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	熊志的舅表成建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3	泰兴市成欣物流有限公司	熊志的舅表成建虎控制的企业

7、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备注
1	王德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2	沙庆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3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分公司	子公司芯智联的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德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交易合同、交易凭证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采购	0.16	--	10.62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维修服务采购	4.93	45.59	31.29
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	运输服务	--	100.98	118.43
泰兴市成欣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6.63	47.14	--
江阴市新潮仁爱酒家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0.48	37.59	100.03
合计	--	62.20	231.30	260.3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等商品销售	73.81	110.14	109.40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引线框架等商品销售	4.47	47.07	78.26
合计	--	78.28	157.21	187.66

2、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永强电子	1,000.00	2023-06-27	2024-06-26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	500.00	2024-09-14	2025-08-11	正在履行
合计	1,500.00	--	--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熊志、殷杰女、永强电子	永志有限	1,000.00	2022-03-28	2023-03-27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	永志有限	500.00	2022-05-10	2023-03-15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	永志有限	460.00	2022-05-27	2023-03-15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强电子	1,000.00	2022-05-30	2023-05-29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泰兴光电	永强电子	500.00	2022-08-19	2024-08-18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2-08-23	2023-08-22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2,000.00	2022-09-27	2023-09-20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永强电子	永志有限	1,000.00	2022-11-29	2023-05-29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2-02	2024-02-01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有限	684.00	2023-03-23	2024-08-30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有限	316.00	2023-03-23	2023-12-27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3-29	2024-03-27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5-18	2024-05-17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5-25	2024-05-15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5-31	2023-11-30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09-08	2024-09-07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1,000.00	2023-10-10	2025-03-20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有限	500.00	2023-12-12	2024-12-11	履行完毕
永强电子	永强电子	500.00	2023-12-21	2024-11-25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强电子	1,000.00	2023-06-27	2024-06-26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泰兴光电	永强电子	1,000.00	2024-05-21	2024-11-20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泰兴光电	永强电子	500.00	2024-09-14	2025-08-11	正在履行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09-10	2025-02-15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03-27	2025-03-20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05-09	2025-03-24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08-07	2025-08-06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11-08	2025-11-06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66.67	2024-07-10	2024-09-20	履行完毕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933.33	2024-07-10	2025-03-20	履行完毕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4-10-15	2025-10-14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2-14	2026-02-12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3-20	2026-02-01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4-02	2026-04-01	正在履行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1-15	2026-01-14	正在履行
熊志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5-14	2026-05-13	正在履行
熊志、殷杰女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3-10	2026-03-09	正在履行
永强电子、泰兴光电	永志股份	1,000.00	2025-02-12	2027-09-20	正在履行
合计	--	3,2960.00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3年12月31日	利息（含税）
殷杰女	24.91	537.65	545.05	17.50	0.96
合计	24.91	537.65	545.05	17.50	0.96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4年12月31日	利息(含税)
殷杰女	17.50	564.22	578.93	2.80	1.83
合计	17.50	564.22	578.93	2.80	1.83

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2024年5月31日	利息(含税)
殷杰女	2.80	--	2.80	--	--
合计	2.80	--	2.80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采购设备	111.50	942.57	1,025.34
合计	--	111.50	942.57	1,025.34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76.35	1,070.08	1,028.8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3	2.56	41.04	2.05	16.16	0.81
合计	51.13	2.56	41.04	2.05	16.16	0.8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殷杰女	--	--	2.80	0.14	17.50	0.88
合计	--	--	2.80	0.14	17.50	0.88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8	--	24.77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05	442.62	181.65
泰兴市华顺货物运输部	0.96	0.96	9.65
合计	202.19	443.58	216.06

(4)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66.44	64.50	49.41
合计	66.44	64.50	49.41

(5)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8.64	8.39	6.42
合计	8.64	8.39	6.4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永志股份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202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	----	------	------

1	泰兴永志	熊志持有 57.1549%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 经营业务
2	泰兴永芯	熊志持有 36.9454%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 经营业务
3	江阴永志	熊志持有 43.50%出资额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公司股份，无实际 经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对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单位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单位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未来不会向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

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单位及时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该等单位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6、如本人/本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单位以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单位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存在 抵押
1	泰兴市滨江镇澄江西一路北侧、瑞祥路西侧	永志股份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41号	26,399.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12.06	否
2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永志股份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1900号	46,53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1.17	是
3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806室、1幢503室、2幢207室、2幢807室	永志股份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5号、第1184386号、第1184387号、第1184388号	56,727.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86.11.09	否
4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南三环路南侧	永强电子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1号	12,031.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30	是
5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泰兴光电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17号	6,5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03.31	是
6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泰常公路西侧	泰兴光电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434号	4,00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2.15	是

注：公司在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拥有四处住宅，不动产权证编号分别为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5号、第1184386号、第1184387号、第1184388号，此处土地使用权系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小区共用宗地。

永强电子厂区所在地存在4,098.27平方米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历史上其厂房建设测量误差导致3、4号厂房部分超出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未就超出部分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永强电子正在办理厂区的规划调整工作，以期后续获取厂区所在整宗土地的权

属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规划调整工作已完成公示，永强电子将继续积极推
进规划调整及土地产权证明的办理工作。

2、商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bj.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司
提供的商标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
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永志股份		9	6634042	2030.06.27	原始取得
2	永志股份		9	3515604	2034.09.13	原始取得
3	永志股份		42	58690408	2033.08.13	受让取得
4	永志股份		9	58685493	2033.12.13	受让取得
5	永志股份		37	58680870	2033.08.13	受让取得
6	永志股份		40	58669994	2032.05.27	受让取得
7	永志股份		7	58669097	2033.12.13	受让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商标系受让自全资子公司永芯半导体。

3、专利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并核查公
司提供的专利相关文件，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
权专利共 1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永志股份	一种适用于DPAK的多排引线框架	2020110804071	发明专利	2020.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型铜带及其加工设备	202011080425X	发明专利	2020.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永志股份	一种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镀设备	2022102069754	发明专利	2022.03.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永志股份	一种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结构	2022102116153	发明专利	2022.03.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永志股份	一种光检设备	202210905186X	发明专利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永志股份	一种DBC陶瓷基板烧结后自动下料设备及方法	2023115877176	发明专利	2023.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超声波清洗机	2023117655866	发明专利	2023.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永志股份	一种能够连续性上料的无氧铜清洗加工设备及方法	2023118047232	发明专利	2023.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永志股份	一种无氧铜表面抛光装置以及抛光方法	2024101822577	发明专利	2024.0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永志股份	一种方便除杂的引线框架电镀装置	201922182993X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光照检测机	2019221807150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银设备	2019221716363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永志股份	一种超大步距高精度引线框架	2019221772363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永志股份	一种高沾润性PLUS引线框架	201922177836X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永志股份	一种超大功率多用途模块型引线框架	2019221787477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收集装置	2019221767276	实用新型	2019.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2020213306340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收料装置	2020213287157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镀铜设备	2020213313908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卷式收料装置	2020213312888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贴膜装置	2020213312619	实用新型	2020.07.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2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用异型铜带及其加工设备	2020222478685	实用新型	2020.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永志股份	一种适用于DPAK的多排引线框架	2020222528491	实用新型	2020.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永志股份	一种基于5G系统的无线智能消防管理系统	2020223919350	实用新型	2020.10.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永志股份	一种适用于TO252的多排异型引线框架	2020223825531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永志股份	一种塑封式IPM引线框架	2020223854515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永志股份	一种智能安全消防管理系统	2020223854125	实用新型	2020.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放料装置	2021217309291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收料装置	2021217332029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收料堆垛装置	2021217331952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干燥设备	2021217309183	实用新型	2021.0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生产线设备	2021222438396	实用新型	2021.09.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模具初定位装置	2021222438521	实用新型	2021.09.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冲压前端矫平装置	202122243831X	实用新型	2021.09.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检验用夹具	2021222541310	实用新型	2021.0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永志股份	一种光检装置	2022219830324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永志股份	一种上隔纸装置	2022219815875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永志股份	一种上料装置	2022219815752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永志股份	一种收料装置	2022219829897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永志股份	一种下料装置	202221981588X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定位结构	2022219831863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组合组件	2022219840966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永志股份	一种带有电路安装结构的引线框架	2022219807741	实用新型	2022.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4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生产用的输送装置	2022222051918	实用新型	2022.08.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用支撑杆结构	202222317527X	实用新型	2022.09.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芯智联、永志股份	一种PPF线上料料盒结构	2022233386510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芯智联、永志股份	一种真空压膜机预贴机整膜装置	2022233386154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封装机构	2023217288256	实用新型	2023.07.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装置	2023233097318	实用新型	2023.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永志股份	引线框架夹具	2023234068628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永志股份	引线框架推送装置	2024200060069	实用新型	2024.01.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永志股份	引线框架装料装置	2024200644192	实用新型	2024.0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永志股份	一种具有定位功能的引线框架	2024200803381	实用新型	2024.0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永志股份	一种芯片粘合用引线框架输送装置	2024203141547	实用新型	2024.0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永志股份	一种引线框架的冲压废料收集机构	2024204091102	实用新型	2024.03.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永志股份	一种组合式引线框架结构	2024206212347	实用新型	2024.0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永志股份	一种便于安装芯片的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2024211538816	实用新型	2024.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永志股份	一种拼接式的集成电路用引线框架结构	2024213483625	实用新型	2024.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芯智联	多芯片倒装先封装后蚀刻基岛埋入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2101407764	发明专利	2012.05.0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芯智联	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1889386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芯智联	新型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1890970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芯智联	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1890985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3	芯智联	超薄高密度多层线路芯片正装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31018 91441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芯智联	金属框多层线路基板先镀后蚀金属线路减法工艺方法	20131018 89371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芯智联	金属框多层线路基板先镀后蚀工艺方法	20131018 80485	发明专利	2013.05.2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芯智联	先蚀后封芯片倒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20131033 92077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芯智联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5274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芯智联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堆叠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4182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芯智联	先蚀后封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3 93224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芯智联	先蚀后封芯片倒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4286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芯智联	先封后蚀无源器件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5397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芯智联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三维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364X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芯智联	先蚀后封芯片正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9186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芯智联	先蚀后封无源器件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9190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芯智联	先封后蚀芯片倒装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 03870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6	芯智联	先封后蚀芯片倒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2013103404197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芯智联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凸点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00016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芯智联	先封后蚀三维系统级芯片倒装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07890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芯智联	先封后蚀芯片正装凸点三维系统级金属线路板及工艺方法	201310340759X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芯智联	先蚀后封三维系统级芯片正装凸点封装结构及工艺方法	2013103404178	发明专利	2013.08.06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芯智联	一种高散热芯片嵌入式重布线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0422963	发明专利	2014.0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芯智联	一种高散热芯片嵌入式电磁屏蔽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1190249	发明专利	2014.03.2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芯智联	新型高密度高性能多层基板内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4101230284	发明专利	2014.03.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芯智联	高密度多层基板表面对称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4101228316	发明专利	2014.03.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芯智联	高密度可堆叠封装结构及制作方法	2014103074079	发明专利	2014.06.30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芯智联	一种3D封装结构及其工艺方法	2014104475423	发明专利	2014.09.03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芯智联	空腔式塑料封装模块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4598386	发明专利	2016.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芯智联	一种低测试成本的金属引线框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5572487	发明专利	2016.07.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芯智联	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6107079827	发明专利	2016.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芯智联	一种高密度芯片重布线封装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2016108863075	发明专利	2016.1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芯智联	预包封无导线可电镀引线框架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1852411	发明专利	2017.0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2	芯智联	一种用于电镀屏蔽的框架基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8108165509	发明专利	2018.0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芯智联	预包封侧边可湿润引线框架结构	2016206263787	实用新型	2016.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芯智联	一种可塑型埋容金属框架结构	2016208509902	实用新型	2016.0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芯智联	双向集成埋入式芯片重布线POP封装结构	2016208660521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芯智联	双向集成埋入式POP封装结构	2016208616482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芯智联	双向集成埋入式芯片重布线基板结构	2016208661539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芯智联	双向集成芯片重布线埋入式POP封装结构	2016208639446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芯智联	双向集成埋入式基板结构	2016208599504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芯智联	双向集成芯片重布线埋入式基板结构	2016208660536	实用新型	2016.0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芯智联	一种多层电子支撑结构	2016209299460	实用新型	2016.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芯智联	一种高密度芯片重布线封装结构	2016211125575	实用新型	2016.1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芯智联	一种高可靠性的框架结构	2017202094163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芯智联	预包封多侧边可湿润引线框架结构	2017202089381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芯智联	预包封无导线可电镀引线框架封装结构	2017202982460	实用新型	2017.0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芯智联	一种预包封框架结构	2018211796206	实用新型	2018.0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	芯智联	减成法预包封引线框架结构	2018221667362	实用新型	2018.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芯智联	一种预包封框架边筋加固结构	2021214550267	实用新型	2021.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芯智联	一种用于PPF线钯槽药水回收利用装置	2021233717171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芯智联	一种预包封框架产品电镀镍前喷洒装置	2021233654702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芯智联	一种预包封无芯基板强度增强结构	2021233716130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芯智联	一种预包封框架硬度增强结构	2021233715918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3	芯智联	一种 PPF 线收料机下料压轮机构	202123380819X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芯智联	一种包封模具料筒塑封料放置工具	2021233891337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芯智联	一种收板机承载治具定位结构	2021233811864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芯智联	一种 PPF 线钢带夹子辅助回弹装置	2021233889708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芯智联	一种用于 VCP 电镀线的收料装置	2021233808768	实用新型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芯智联	一种 VCP 线导电铜板防腐蚀结构	202123422836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芯智联	一种用于改善 VCP 线镍槽药水流失和卡板的装置	2021234158752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芯智联	一种真空压膜机辅助贴膜机构	2021234228666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芯智联	一种用于 VCP 线的节能电镀装置	2022225923839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芯智联	一种用于 PPF 线改善产品镍屑的电镀装置	2022225918760	实用新型	202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芯智联	一种 PPF 线电镀生产装置	2022226422283	实用新型	2022.10.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永志股份	美术	用芯照亮世界	2010-F-025385	2010-3-22	原始取得
2	永芯半导体	美术	永芯半导体+图形商标标识	国作登字-2022-F-10150521	2022-7-25	原始取得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并持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永志股份	yzsemi.com	苏 ICP 备 2025202964 号-1	2025-08-25
2	芯智联	mispak-tech.com	苏 ICP 备 15025185 号-1	2024-08-06

(二) 固定资产

1、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房屋所有权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 途	是否存 在抵押
1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7号	415.00	非住宅	是
2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1号	432.14	非住宅	是
3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6号	233.66	非住宅	是
4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3号	246.00	非住宅	是
5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5号	6,136.00	非住宅	是
6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4号	6,136.00	非住宅	是
7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0号	6,319.87	非住宅	是
8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69号	6,459.00	非住宅	是
9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72号	2,351.65	非住宅	是

10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1900号	4,890.28	非住宅	是
11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806室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5号	80.41	住宅	否
12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1幢503室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6号	80.41	住宅	否
13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207室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7号	80.41	住宅	否
14	永志股份	泰兴市滨江镇南裕小区2幢807室	苏(2025)泰兴市不动产权第1184388号	80.41	住宅	否
15	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1号	1,351.98	非住宅	是
16	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组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3号	1,351.98	非住宅	是
17	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南三环路南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0号	2,981.52	非住宅	是
18	永强电子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南三环路南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5424号	2,981.52	非住宅	是
19	泰兴光电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17号	2,445.00	非住宅	是
20	泰兴光电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25号	1,099.29	非住宅	是
21	泰兴光电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47号	1,541.33	非住宅	是
22	泰兴光电	泰兴市三联村泰常路西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542号	717.97	非住宅	是
23	泰兴光电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泰常公路西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6434号	5,574.33	非住宅	是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38.38	2,665.13	8,873.26
机器设备	32,240.12	12,200.68	20,039.43
运输工具	509.66	363.02	14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5.35	397.21	178.14
合计	44,863.51	15,626.04	29,237.47

(三) 租赁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3、0505、0511、0517、0519、0521、0522、0523、0525、0518、0520、0524、0526、0416、0508		2025.10.15-2026.10.15	员工宿舍
2	永志股份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7	913.00	2025.10.31-2026.10.31	员工宿舍
3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6		2025.11.15-2026.11.15	员工宿舍
4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2025.11.16-2026.11.16	员工宿舍

			0509			
5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2、0514		2025.11.21-2026.11.21	员工宿舍
6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5		2025.11.22-2026.11.22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13		2025.11.26-2026.11.26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2、0510	83.00	2025.07.23-2026.07.22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1、0504、0527	124.50	2025.04.22-2026.04.21	员工宿舍
			泰兴经济开发区瑞祥路东侧、文化东路北侧人才公寓 12 号楼 0506	41.50	2025.05.06-2026.05.05	员工宿舍
	永志股份	曹磊	泰兴市佳源新天地 2 号 3 幢 1425 号	49.63	2025.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永志股份	邓成秀	石桥花园二区 D4 号楼 907 室	137.29	2025.01.01-2025.12.31	员工宿舍

(四) 持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永强电子

公司名称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88859450P
注册地址	泰兴市济川街道三联村埂套跃进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铜带加工；云智慧安全消防设备制造、管理平台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永志股份持股 100%

2、永芯半导体

公司名称	江苏永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253KT19B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戴垈、周垈组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永志股份持股 100%

3、泰兴光电

公司名称	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140775086Q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法定代表人	熊志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制造；接插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永志股份持股 100%

(1) 1993 年 5 月，光电厂设立

1993 年 4 月 3 日，泰兴市城西乡三联小学出具《泰兴市企业新办申请表》，泰兴市城西乡教育办公室、泰兴市城西乡人民政府及泰兴市校办工业公司均审批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

1993 年 4 月 3 日，泰兴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新办泰兴市光电器件厂的批复》(泰经生[1993]195 号)，同意新办光电厂，性质为校办集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93 年 4 月 27 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事验[93]字第 430 号)，验证：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金总额 2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5 万元，流动资金 9 万元，投资人为城西乡三联小学，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3 年 5 月 13 日，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电厂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西乡三联小学	24.00	100.00
合 计		24.00	100.00

(2)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3 月 17 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验注册资金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 117 号)，验证：截至 1998 年 3 月 17 日，光电厂可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增资 56 万元，其中集体资本金 56 万元。原注册资本 24 万元，现增资 56 万元。

1998 年 5 月 5 日，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电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西乡三联小学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100.00

(3) 1998 年 6 月，光电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998 年 5 月 8 日，光电厂出具《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同时，光电厂编制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1) 改制形式：先售后股，集体资产经核实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剥离扣减后，将净资产出售给本企业的内部职工，企业改制为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2) 职工安置计划：改制后的企业接纳原企业全部在册职工，并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职工不购股者，按市委市政府泰委发[1997]112 号文件规定，不享受企业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也不享受按资分红。(3) 资产出售：经镇政府的资产评估小组评估后，报泰兴市会计事务所确认，光电厂的净资产为 70.25 万元，剥离扣减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 9.7 万元、评估费 0.55 万元后可售净资产为 60 万元，出售价款为 60 万元。(4) 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向内部职工及自然人募集股金，每 100 元为一股，共计折股 10,000 股。

1998 年 5 月 13 日，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对《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企业改制申请书》批复“转市批准”；同日，泰兴市乡镇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以“先售后股”形式改制的批复》(泰乡改[1998]349 号)，

收悉泰兴市大生镇政府报来的《关于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方案的请示》，同意光电厂以“先售后股”的形式进行改制。

1998年5月13日，泰兴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泰农资评估事务所[1998]464号）。经评估，截至1997年11月25日，光电厂重估资产价值为362.32万元，重估负债价值为292.07万元，评估后企业净资产价值70.25万元。

1998年5月13日，大生镇教办、泰兴市大生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净资产确认申报审批表》，确认光电厂净资产评估结果数为70.25万元，在职职工保险金9.70万元，改制费0.55万元，可出售净资产数额为60.00万元。

1998年5月14日，大生镇教办与光电厂股东代表人熊志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约定光电厂的净资产出让金为60万元人民币。其中（1）10万元作为优先股投入企业；（2）熊志向大生镇教办缴纳30万元，1998年缴10万元，1999年缴15万元，2000年缴5万元，自产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未缴部分按年息10%计算；（3）其余20万元缴三联村。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泰证[1998]经内字第1142号），证明大生镇教办的代表人朱菊明与股东代表熊志于1998年5月14日在泰兴市大生镇签订了《企业产权出让合同》。上述双方当事人签约行为符合《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章属实。

1998年5月19日，泰兴市乡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变更登记的批复》（泰乡改[1998]364号），同意光电厂按改制方案变更登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80万元，由8名职工出资，其中40万元由应付款转入；产权关系变更，将原光电厂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整体转让给变更后的企业，并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1998年5月28日，泰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审验注册资本证明书》（泰审验[98]字第282号），验证：截至1998年5月28日，光电厂可作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为80万元，其中熊志等个人资本金70万元，大生镇教育办公室配股10万元。

1998年6月18日，光电厂领取了泰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完成后，泰兴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45.00	56.2500
2	熊明生	19.00	23.7500
3	大生镇教育办公室	10.00	12.5000
4	陈桂英	4.00	5.0000
5	周文江	0.50	0.6250
6	沈为民	0.50	0.6250
7	熊春桥	0.50	0.6250
8	熊涛	0.50	0.6250
合计		80.00	100.0000

(4) 200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1年12月18日，光电厂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加的320万元注册资本由熊志出资。

2001年12月19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永会验[2001]49号），验证：截至2001年12月19日，光电厂的实收资本为400万元整，其中由熊志本次增资出资的货币资金为320万元，固定资产为80万元。

2001年12月31日，光电厂领取了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电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365.00	91.2500
2	熊明生	19.00	4.7500
3	大生镇教育办公室	10.00	2.5000
4	陈桂英	4.00	1.0000
5	周文江	0.50	0.1250

6	沈为民	0.50	0.1250
7	熊春桥	0.50	0.1250
8	熊 涛	0.50	0.1250
合 计		400.00	100.0000

(5) 2018 年 2 月，光电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 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 0723 号），验证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光电厂经评估的企业净资产为 6,687,866.85 元。

如前述，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同意免除滞纳金。2018 年 1 月 23 日，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调整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光电厂经补正后的经评估企业净资产为 8,364,740.65 元。

2018 年 1 月 29 日，泰兴市滨江镇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改制的决定》，同意光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诚评报字[2017]第 0723 号）及《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拟改制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补充报告》的结论内容予以确认。原企业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殷杰女，原企业股东熊志的股权继续由熊志持有。改制后成立的“泰兴市光电器件厂有限公司”承担原光电厂的一切债权债务，原企业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执行市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

2018 年 1 月 29 日，光电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股东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其各自持有的光电厂股权合计 35 万元全部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2、对泰州永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7）第 07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补充报告结论内容予以确认，该净资产由股权

转让后的股东熊志、殷杰女享有，其中 400 万元转为新公司注册资本、436.474065 万元转为新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9 日，泰兴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其中 365 万元由熊志以其享有的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35 万元由殷杰女以其享有的光电厂净资产认缴出资；将企业类型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熊明生、陈桂英、周文江、沈为民、熊春桥、熊涛、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自持有的光电厂合计 35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殷杰女。同日，滨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委会（大生镇教办的继承主体）与殷杰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大生镇教育办公室将持有的光电厂 10 万元股权以 20.911852 万元转让给殷杰女。

2018 年 2 月 8 日，殷杰女通过光电厂向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镇）财政分局支付了 20.911852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18 年 2 月 12 日，泰兴光电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志	365.00	91.25
2	殷杰女	35.00	8.75
合 计		400.00	100.00

（6）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2 日，泰兴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熊志持有的泰兴光电 36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1.25%）作价 623.96 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同意殷杰女持有的泰兴光电 3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75%）作价 59.84 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

2021年6月22日，熊志与永志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志将持有的泰兴光电36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1.25%）作价623.96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殷杰女与永志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杰女将持有的泰兴光电3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75%）作价59.84万元转让给永志电子。

2021年7月2日，泰兴光电领取了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兴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志电子	400.00	100.00
	合 计	400.00	100.00

4、芯智联

公司名称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3237312460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东路99号新潮集团大楼313室
法定代表人	徐文军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9日至2065年1月28日
股权结构	永志股份持股100%

5、香港永志

公司名称	香港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RM 1801,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授权股份	10,000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	10,000普通股

经营范围	集体电路芯片和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5日
股权结构	永志股份持股100%

根据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永志在香港合法成立，符合香港法例规定程序，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在香港合法存续，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和《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

1、销售合同

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客户主要主体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基本合同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20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3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基本合同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0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采购基本合同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3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2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基本合同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7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20	以买方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在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铜带购销合同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2023.01.18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023.01.01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年度供货合同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10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铜带购销合同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2024.01.25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024.01.01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年度供货合同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01.01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铜带购销合同	太原晋西春雷铜业有限公司	2025.01.03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年度供货合同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兴业鑫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5.01.01	“三环牌”铜带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2025.01.01	铜带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a141682411 080082424	永志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4.11.08 - 2025.11.06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2	Ba141682502 130027606	永志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02.14 - 2026.02.12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3	Ba141682503 200073822	永志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03.20 - 2026.02.01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4	Ba141682504 020092647	永志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000.00	2025.04.02 - 2026.04.01	熊志、殷杰女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房产提供抵押	正在履行
5	32010120250 002362	永志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	2025.01.15 - 2026.01.14	熊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公司泰兴市 支行			永志有限以土地 提供抵押	
6	32010120250 025107	永志 股份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泰兴市 支行	1,000.00	2025.05.14 - 2026.05.13	熊志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土地 提供抵押	正在 履行
7	150167281D2 5030501	永志 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1,000.00	2025.03.10 - 2026.03.09	熊志、殷杰女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正在 履行
8	泰农商银循 环借字 2023 第 L049851010 号	永志 股份	江苏泰兴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大生支行	2,315.00	2023.03.10 - 2029.03.09	熊志、殷杰女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土地 提供抵押	正在 履行
9	泰农商银循 环借字 2024 第 L049850714 号	泰兴 光电	江苏泰兴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大生支行	685.00	2024.10.14 - 2029.03.29	熊志、殷杰女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 任保证； 永志有限以土地 提供抵押	正在 履行
10	泰农商银循 环借字 2023 第 L049851009 号	永强 电子	江苏泰兴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大生支行	1,704.00	2023.03.10 - 2029.03.09	永强电子以土地 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 履行
11	150344580D2 4080801	永强 电子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兴支行	500.00	2024.08.12 - 2025.08.11	熊志、殷杰女提 供最高额保证； 泰兴光电以土地 提供最高额抵押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抵押物/ 质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 情况
1	Ec241682412 050007785	永志 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州 分行	7,154.28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4.12.12-202 7.12.11 发生的 债务，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正在 履行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2	Ec252262208 170020	永志 股份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州 分行	8,454.65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2.08.17-202 5.08.16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正在 履行
3	32100620240 036306	永志 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支行	926.60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4.10.15-202 9.10.14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正在 履行
4	泰农商银高 抵字 2024 第 L049850714 号	泰兴 光电	江苏泰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1,150.00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4.10.14-202 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正在 履行
5	泰农商银高 抵字 2023 第 L049851010 号	永强 电子	江苏泰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1,400.00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3.03.10-202 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正在 履行
6	泰农商银高 抵字 2023 第 L049851010- 1 号	泰兴 光电	江苏泰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生 支行	915.00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3.03.10-202 9.03.09 发生的 债务, 保证期 间为借款期限 届满之次日起 三年	正在 履行
7	泰农商银高 抵字 2023 第	永强 电子	江苏泰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1,704.00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 产	2023.03.10-202 9.03.09 发生的	正在 履行

	L049851009号		有限公司大生支行				债务，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150344580B2 4080802	泰兴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5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2024.08.12-2025.08.11发生的债务，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9	2024年泰抵(小)字080801号	泰兴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857.75	最高额抵押	土地房产	2024.08.12-2029.08.30发生的债务，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永志股份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永志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永志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北京德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

- 1、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43.83 万元，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代垫款项、资金往来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2、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20.28 万元，主要为代扣缴工资款项、待报销费用、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公司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权利义务、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合并、分立等事宜予以规定，并在泰州市数据局完成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章程修改了4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时间	审议机构	修改内容	审议结果
1	2023.10	永志有限股东会	经营范围变更	通过
2	2024.12.20	永志股份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	2025.6.23	永志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注册资本变更	通过
4	2025.9.8	永志股份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	通过

(二) 挂牌后适用《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5年11月15日，永志股份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挂牌转让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设置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4年12月20日，永志股份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永志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股东会、9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志股份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以及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熊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3	殷继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樊心意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琦	董事
6	蔡伟	董事
7	刘宏	董事
8	季建华	监事会主席
9	陈杰华	监事
10	裴升保	职工代表监事
11	熊春桥	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系由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裴升保系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永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志担任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建华担任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系由永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根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股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姓名	选举情况	变更原因
2023.01 至 2023.10	熊志 殷继平 熊俊 樊心意 王德祥 刘宏 蔡伟	--	--
2023.09 至 2024.12	熊志 殷继平 熊俊 樊心意 刘琦 刘宏 蔡伟	2023 年 10 月经永志有限 股东会选举产生	新潮集团作为投资方更换 提名董事
2024.12 至今	熊志 殷继平 熊俊 樊心意 刘琦 刘宏 蔡伟	2024 年 12 月经永志股份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产生	永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董事会设置 7 名董 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姓名	选举情况	变动原因
2023.01 至 2024.12	季建华	--	--
2024.12 至今	季建华 陈杰华 裴升保	2024 年 12 月经永志股份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经永志股份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永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监事会设置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姓名	聘任情况	变动原因
2023.01 至 2023.06	熊志(总经理) 沙庆(财务负责人)	--	--
2023.06 至 2024.12	熊志(总经理) 熊春桥(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经永志电子董事会聘任熊春桥为财务负责人	原财务负责人沙庆因个人原因离任
2024.12 至今	熊志(总经理) 熊俊(副总经理) 殷继平(副总经理) 熊春桥(财务负责人) 樊心意(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经永志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永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设置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业登记号码
1	永志股份	91321283742455186P
2	永强电子	91321283788859450P
3	永芯半导体	91321283MA253KT19B
4	泰兴光电	91321283140775086Q
5	芯智联	913202813237312460
6	香港永志	76645153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不动产租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志股份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强电子	25%
永芯半导体	20%
泰兴光电	20%
芯智联	25%
香港永志	16.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永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3200404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按照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永志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核，取得了编号为 GR2024320045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三年）。按照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因此，永志股份本报告期实际按照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泰兴光电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本报告期按照适用条款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三) 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	18,606.27	--	--
2	残疾人就业补贴	--	62,100.00	41,400.00
3	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补贴	--	--	80,000.00
4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贴	--	206,900.00	310,350.00
5	工会经费返还	--	--	17,126.34
6	科技创新补贴	--	--	82,000.00
7	稳岗扩岗补贴	9,000.00	58,281.00	154,955.56
8	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	--	147,700.00
9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57,835.27
合 计		27,606.27	327,281.00	891,367.17

(四) 纳税情况

根据永志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关于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永志股份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芯片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下的“集成电路制造（C3973）、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小类。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报告期内，永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永志股份	一条全自动镀铜清洗生产线项目	泰兴市滨江镇三联村	泰行审批(泰兴)[2019]20036号	2019年5月3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永志股份	高密度集成电路引线框架产品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澄江西路北侧，鸿庆路东侧，瑞祥路西侧，红旗路南侧	泰环审(泰兴)[2023]195号	2024年6月3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	永志股份	年产500万片集成电路用无基结构MIS、基板及封装测试材料项目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路北侧，红旗路南侧，瑞祥路西侧拟定地点	泰环审(泰兴)[2023]196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投入生产
4	永强电子	10000吨异形铜带扩产项目	泰兴市延令街道双进村梗跃进村	泰环审(泰兴)[2023]089号	2023年12月26日通过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备案情况

经核查，永志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机构
1	永志股份	排污许可证(新厂区)	91321283742455186P005V	2024.08.29	2029.08.2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	永志股份	排污许可证(老厂区)	91321283742455186P001P	2020.12.15	2025.12.14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3	永强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788859450P001U	2023.12.22	2028.12.21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4、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志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志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永志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志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正文”之“八、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永志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

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1 人，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等。

(二)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有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为 56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 5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1.30%、88.57%。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部分已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54	71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9
	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完 毕缴纳手续	4
	自愿放弃缴纳	1
	首次缴纳时年龄超 50 岁导致无法开户	17

2、公司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委托代缴社会 保险人数	2	2	3
委托代缴住房 公积金人数	2	2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长期工作，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的方式解决该类未居住在公司注册地当地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已就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全额赔偿。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业务进度和质量，缓解临时性人力资源的压力，公司与苏州北新博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将门卫以及生产过程中部分辅助性的包装、收料等工作安排给派遣员工负责。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5年5月	2024年12月	2023年12月
劳务派遣人数 (人)	21	13	18
公司员工总数 (人)	621	583	533
劳务派遣占用 工总量比例	3.38%	2.23%	3.38%

2、劳务派遣公司具备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的供应商具备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持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经营事项
苏州北新博睿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320501202009270207	2023.9.26- 2026.9.25	劳务派遣经营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泰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永志股份无劳动争议案件，无其他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永志股份已办理缴存登记，报告期内未有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总体的经营目标是：公司将继续以半导体封装材料为核心业务，持续聚焦冲压引线框架、蚀刻引线框架及封装基板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技术创新、产能优化和市场拓展，打造行业领先的半导体封装材料供应商。公司致力于成为客户

信赖的合作伙伴，助力国内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并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新能源及汽车等高增长领域占据关键市场份额。

（二）公司经营计划

在产品系列和性能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冲压引线框架，加大对模具设计和制造的投入，深入研究原材料的特性和工艺提升，未来的产品拟向以高集成、高可靠性、高散热、多脚位、窄间距为特征的高密度引线框架方向发展；进一步开发更多的蚀刻引线框架、MIS 基板、陶瓷基板等产品系列，提高产品的工艺精度、产出良率和生产效率。

在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拟围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发电及储能、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5G 通信和智能家电等细分领域延伸开发，进一步设计开发出适配各类芯片和模块（如 IGBT 模块、IPM 模块、高功率快充的电源模块、手机/电脑/智能家居的 Wi-Fi6 模块、5G 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的 RF 模块、工业控制的 I/O 模块、云服务器的 PMU 模块、汽车的 LED 模块）的封装材料。

在战略客户维护和开拓方面，公司将凭借不断丰富的产品系列和持续的工艺技术提升，努力实现对士兰微、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智路封测、安森美半导体、华润微等现有主要客户在芯片封测的研发升级和产品迭代方面的快速响应。加强与日月光、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和中车时代电气等客户的合作深度，开拓潜在市场空间，成为其重要的核心供应商。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因未经有权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泰兴市滨江

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实施车棚和道路等设施建设，被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自然资罚字[2023]57号）。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自2022年4月起，公司未经有权部门批准，非法占用泰兴市滨江镇红旗村集体土地2,634平方米实施车棚、道路等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之规定，已构成未批先占的违法用地事实。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 “1、责令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2,634平方米土地；
- 2、依法没收公司在非法占用符合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61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 3、责令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不符合泰兴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泰兴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实上图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 4、对非法占用的302平方米土地（耕地）处以每平方米49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147,980元；对非法占用的2,332平方米土地（建设用地1,530平方米、未利用地80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为233,200元，合计罚款381,180元。”

永志股份已向滨江镇人民政府退还非法占用的2,634平方米土地，移交非法占用的2,611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向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了共计381,180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5年7月9日出具《证明》，认定：永志股份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已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完成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以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永志股份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此之外，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十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由主办券商协助公司编制，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后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上述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志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永志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永志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5年11月27日